

证券代码：920656

证券简称：海昇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命的基本情况

2026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6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聘任郑利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6年4月16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柴爱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2026年4月16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离任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崔霞霞女士，因工作调动，自2026年4月16日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任后担任外贸经理职务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

本公司杨春先生，因个人原因辞任，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

三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（一）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郑利贞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柴爱梅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》。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

附件:

1. 郑利贞女士，1987年09月出生，2008年01月至2009年8月就职衢州加贝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，任出纳；2009年9月-2021年1月就职大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衢州大润发分公司，任会计；2022.3至今就职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会计。
2. 柴爱梅女士，1981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化学工程和工艺专业。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浙江精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任分析员；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认证员；2009年2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浙江海昇化学有限公司，任质量管理经理；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质量管理经理；2022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